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1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秭翊

被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58,800元，惟未表明係如何計算，亦未敘明本件原因事實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，暨提出本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4731號裁定影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